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33566920

受文者: 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:院臺綜字第1110194685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10194685-0-0.doc)

主旨:檢送111年11月17日本院第3829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,請查

照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

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:

電2022/11/22文



第1頁,共1頁

院長提示: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第 3829 次會議

由於各位同仁的努力,蔡總統一再肯定行政團隊的表現,在此由衷向各位同仁表達感謝之意。惟人民對政府有高度的期待,我們的努力仍無止盡,一切「以人民為先,以國家為念」,以隨時因應各種情況。請大家繼續加油,不得有絲毫鬆懈,才能與世界競爭。我也特別要求各部會的一級單位業務主管,一言一行亦皆足以代表政府的立場及態度,對外發言尤需謹言慎行,考量與情、民情的反映,尤其選舉期間亦需衡酌對選情的影響,在此請部會首長對於所屬發言已然成為爭議,即要及時妥適處理,避免爭議再持續擴大。